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上字第57號

上訴人 閻志平即聚品軒婚宴會館

訴訟代理人 鐘登科律師

複代理人 翁楷嵐律師

被上訴人 尚益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順偉

訴訟代理人 洪錫欽律師

複代理人 劉柏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7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443萬0,885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減縮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99，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5年7月14日簽署「聚品軒婚宴會館廚房設備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約定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攬其獨資經營之「聚品軒婚宴會館」（址設臺中市○○區市○○路○○號）廚房設備工程，工程總價原為新臺幣（下同）2,150萬元，嗣因兩造合意取消系爭報價單之部分工程計3萬7,500元，故工程總價減少為2,146萬2,500元（下稱系爭廚房設備工程）。

二、兩造另合意追加下列工程（下稱系爭追加工程）：1.於105年5月21日追加「原舊品現場拆除」工程（下稱「原舊品現場拆除」工程），工程價金10萬元。2.於105年9月5日追加「飲料吧台區」工程（下稱「飲料吧台區」工程），工程價

金82萬元。3.於105年11月6日追加「代寶麗金採購」工程（下稱「代寶麗金採購」工程），工程價金25萬元。4.於105年12月15日追加「1~3樓設備追加」工程（下稱「1~3樓設備追加」工程），工程價金40萬0,155元。5.於106年1月20日及同年2月14日追加「VIP廚房設備」工程（下稱「VIP廚房設備」工程），工程價金61萬元。6.因上訴人由其員工即訴外人○○○向被上訴人提出「原舊品整修」需求（下稱「原舊品整修」工程），被上訴人於105年7月1日交付報價單，工程費用計60萬0,180元。以上系爭追加工程合計為278萬0,335元（計算式：10萬元+82萬元+25萬元+40萬0,155元+61萬元+60萬0,180元=278萬0,335元）。

三、上開系爭廚房設備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二者合稱系爭工程），工程款合計為2,424萬2,835元（計算式：2,146萬2,500元+278萬0,335元=2,424萬2,835元）。被上訴人均已於106年1月以前完工，並經上訴人員工驗收，並無瑕疵。惟上訴人迄今僅給付工程款1,976萬元，尚欠工程款448萬2,835元（計算式：2,424萬2,835元-1,976萬元=448萬2,835元）。為此，爰依兩造間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48萬2,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之翌日即107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起訴聲明金額逾上開部分，已於原審減縮不請求，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上訴人答辯：

一、對於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成立系爭廚房設備工程契約固不爭執，惟有關附表編號1-1、1-2之「廚房區排煙排風，補新鮮風設備系統」之補風、抽風設備項目部分，並未經上訴人驗收，未達請款條件；且附表編號1-2抽風設備項目，存在抽風馬力不足之瑕疵，屬不完全給付，上訴人亦得主張於被上訴人補正前，拒絕給付該部分價金，並行使同時履行抗辯。

二、對於被上訴人主張之系爭追加工程部分，其中附表編號4之

「原舊品整修工程」60萬0,180元部分，因兩造接洽時，尚未就達成契約合意，故該部分契約並未成立；且縱認該契約成立，被上訴人亦未依約履行，自不得向上訴人請求給付該部分工程款。再其中附表編號5「1~3樓設備追加」工程部分內，有關項次4「水溝蓋加高4公分（三樓廚房）」、項次7「RC牆壁面開孔（三樓廚房）」、項次8「20HP風車馬達更換（含工資）」、項次9「25HP風車馬達更換（含工資）」、項次10「20HP風機變頻器K1-002」、項次11「25HP風機變頻器K1-004」等6項，價金合計21萬2,600元部分，被上訴人亦未依約給付，該部分被上訴人亦不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該部分工程款。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既不得請求上開爭執之工程款，且上訴人亦已給付被上訴人系爭工程款1,976萬元，已無積欠，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積欠之工程款，並無理由。

參、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兩造聲明如下：

一、上訴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肆、本件經兩造整理及協議簡化爭點，達成協議如下（見本院卷第101-103頁、第279頁，本院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105年7月14日簽訂「聚品軒婚宴會館廚房設備報價單」即系爭報價單，被上訴人由法定代理人詹順偉簽署，上訴人則委託由代理人袁昶平簽署，議定系爭廚房設備工程契約價金為2,150萬元。嗣後兩造於105年11月10日合意取消部分工程項目計3萬7,500元，契約價金減少為2,146萬2,500元。

(二)、兩造於下列時間合意追加下列工程：

1.於105年5月21日追加「原舊品現場拆除」工程，契約價金10萬元。

2.於105年9月5日追加「飲料吧台區」工程，契約價金82萬元

- 01 。
- 02 3.於105年11月6日追加「代寶麗金採購」工程，契約價金25萬
- 03 元。
- 04 4.於105年12月15日追加「1~3樓設備追加」工程，契約價金40
- 05 萬0,155元，本工程為先施作後報價。
- 06 5.於106年1月20日、106年2月14日追加「VIP廚房設備」工程
- 07 ，契約價金61萬元。
- 08 (三)、上訴人已支付系爭廚房設備工程契約部分之價金1,935萬元
- 09 (為原總金額2150萬之90%，尚有10%保留款未付)，及「飲
- 10 料吧台區」工程部分之價金41萬元(「飲料吧台區」工程之
- 11 契約金額為82萬元)，合計已給付1,976萬元。
- 12 (四)、下列設備工程業經上訴人驗收：
- 13 1.於105年11月20日，系爭廚房設備工程除附表編號1-1、1-2
- 14 「廚房區排煙抽風，補新鮮風設備系統」部分尚有爭執外，
- 15 業經訴外人即上訴人員工○○○驗收完畢。
- 16 2.於105年11月10日，追加之「飲料吧台區」工程，業經○○
- 17 ○驗收完畢。
- 18 3.於105年11月16日，追加之「代寶麗金採購」工程，業經○
- 19 ○○驗收完畢。
- 20 4.於105年11月25日，追加之「1~3樓設備追加」工程，除附表
- 21 編號5之項次4、7~11等6項尚有爭議外，其餘經○○○驗收
- 22 完畢。
- 23 5.於106年1月20日、106年2月20日，追加之「VIP廚房設備」
- 24 工程，除附表編號2部分工程項目合計3,900元尚有爭議外，
- 25 其餘經○○○，及訴外人即上訴人員工楊善百驗收完畢。
- 26 (五)、兩造對於原審原證2「請款單」項次1~8已付金額及項次3~8
- 27 之核定金額、未付金額不爭執。
- 28 (六)、兩造所提證物形式上均為真正。
- 29 二、兩造爭執事項：
- 30 (一)、被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1、1-2「廚房區排煙排風，補新鮮風
- 31 設備系統」是否已依約履行完畢？

01 (二)、兩造就附表編號4追加之「原舊品整修費用」工程，是否達
02 成契約合意？

03 (三)、兩造就附表編號4追加之「原舊品整修費用」工程，如有達
04 成契約合意，被上訴人是否已依約履行完畢？

05 (四)、被上訴人就附表編號5追加之「1~3樓設備追加」工程內，有
06 關項次4、7~11等6項，是否已依約履行完畢？

07 (五)、兩造不再提出其他爭點。

08 伍、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對於被上訴人主張之系爭工程款項，上訴人除對附表編號1-
10 5所示項目有爭執外，其餘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5-197頁
11 、第227-228頁）。又對於兩造原爭執之：1.附表編號2追加
12 之「VIP設備廚房」工程部分內，有關G單未編序號之不鏽鋼
13 檯面補板（西餐爐旁）、不銹鋼補板（6.9*95.8*0.1）、不
14 銹鋼補板（375.4*3*1.8）、不鏽鋼垃圾桶等4項設備（契約
15 價金為3,900元）；2.附表編號3追加之「原舊品現場拆除」
16 工程（契約價金為10萬元），業已不再爭執，並合意分別以
17 1,950元、5萬元計價（見本院卷第201頁、第227-228頁）。
18 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原不爭執工程款1,695萬8,9
19 55元（計算式：系爭工程總價2,424萬2,835元－爭執之附表
20 編號1-5原契約總價728萬3,880元＝1,695萬8,955元），以
21 及嗣後不再爭執之附表編號2、3合意計價項目1,950元、5萬
22 元，當屬有據。

23 二、被上訴人就附表編號1-1、1-2「廚房區排煙排風，補新鮮風
24 設備系統」業已依約履行完畢，被上訴人應得請求該部分工
25 程款244萬0,700元、392萬6,500元：

26 (一)、上訴人雖辯稱附表編號1-1、1-2「廚房區排煙抽風，補新鮮
27 風設備系統」之補風設備、抽風設備項目部分，並未經上訴
28 人驗收，未達請款條件；且上開編號1-2抽風設備項目，經
29 試機後，存在抽風馬力不足之瑕疵，屬不完全給付，其得於
30 被上訴人補正前，拒絕給付上開部分價金，並行使同時履行
31 抗辯等語。惟被上訴人均否認之。經查：

01 1.被上訴人主張附表編號1-1、1-2「廚房區排煙抽風，補新鮮
02 風設備系統」之補風設備、抽風設備項目部分，為系爭廚房
03 設備工程之一部分，而系爭廚房設備工程完工後，被上訴人
04 曾製作設備點收單，由被上訴人工務經理即證人○○○會同
05 上訴人主廚○○○、工務副理洪勝明出面驗收完畢，之後於
06 洪勝明離職後，復經接替洪勝明業務之上訴人工務經理○○
07 ○確認無誤乙節，有其提出之設備點收單（見原審卷第115-
08 119頁）、完工現場照片光碟（見原審證物袋）在卷可稽。
09 且亦核與證人○○○於原審於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時具結
10 證稱：（提示原證十『設備點收單』〈見原審卷第115-119
11 頁〉，證人○○○有參與點收？如有，請一併敘明證人○○
12 ○係於何時、地進行點收，及當時上訴人方面由何人出面點
13 收？）我有參與點收。點收時間在105年11月10日，地點是
14 在臺中市市○○○路○○號上訴人婚宴會館，上訴人方面由○
15 ○○主廚出面點收。（提示原證十『設備點收單』之項次I1
16 至I14『廚房區排煙抽風、補新鮮風設備系統』記載各項產
17 品，被上訴人有無全部交予上訴人？如有，請一併敘明被上
18 訴人於何時、地進行交付，及當時被上訴人方面由何人出面
19 交付，上訴人方面由何人出面收受？）被上訴人有全部交予
20 上訴人，交付時間及地點與我剛剛所述的點收時間與地點相
21 同，也是由我出面負責交付，上訴人方面由○○○主廚出面
22 點收。「（提示原審卷第118-119頁，項次I1至I14『廚房區
23 排煙抽風、補新鮮風設備系統』未經勾選，原因為何？）這
24 部分被上訴人有交貨，交貨時間是在105年11月10日，地點
25 是在臺中市市○○○路○○號上訴人婚宴會館，這部分貨物○
26 ○○請洪勝明副理點收，因為洪副理負責工程部分，當天我
27 有跟洪副理進行點收，洪副理也有試機，試機結果正常。」
28 等語（見原審卷第192頁反面-194頁反面）；及證人○○○
29 於同日到庭具結證稱：「（提示原證十『設備點收單』，證
30 人○○○有參與點收？如有，請一併敘明證人○○○係於何
31 時、地進行點收，及當時被上訴人方面由何人出面？）我有

01 參與點收，點收時間是107年年初，地點是在臺中市市○○
02 ○路○○號上訴人婚宴會館，當時被上訴人方面由○○○出面
03 。點收結果原審卷第115-119頁物品被上訴人已經全部交給
04 上訴人。（提示原證十『設備點收單』之項次I1至I14『廚
05 房區排煙抽風、補新鮮風設備系統』記載各項產品〈見原審
06 卷第118-119頁〉，被上訴人有無全部交予上訴人？如有，
07 請一併敘明被上訴人於何時、地進行交付，及當時被上訴人
08 方面由何人出面交付，上訴人方面由何人出面收受？）被上
09 訴人有全部交予上訴人。「（除了馬力不足的情形外，被上
10 訴人給付的物品，還有無其他瑕疵項目？）沒有」等語（見
11 原審卷第196-197頁）相合。又被上訴人主張上開設備項目
12 ，於105年10月間交付上訴人驗收後，上訴人業已對外營運
13 使用迄今3年餘，目前仍在營運使用乙節，上訴人並不爭執
14 （見本院卷第186頁），此亦核與證人○○○於前開期日證
15 稱其於107年年初點收時，上開設備上訴人已經在使用了等
16 語相符（見原審卷第196頁反面），是從上開事證資料綜合
17 以觀，當堪信被上訴人主張其就附表編號1-1、1-2「廚房區
18 排煙排風，補新鮮風設備系統」業已完工交付，並經上訴人
19 驗收使用等情，為屬真實可信。上訴人辯稱附表編號1-1、1
20 -2設備項目，並未經上訴人驗收，未達請款條件云云，要無
21 足採。

- 22 2.上訴人雖另辯稱附表編號1-2抽風設備項目，經試機後，存
23 在抽風馬力不足之瑕疵，屬不完全給付，其得於被上訴人補
24 正前，拒絕給付上開部分價金，並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云云。
25 惟查，證人○○○雖曾於原審前開期日證稱其曾於106年中
26 旬向○○○反應過馬力不足之情形等語。惟對於馬力不足之
27 問題，證人○○○於前開期日另證稱：「（針對前開證人○○
28 ○○所述，證人○○○於106年中旬向證人○○○反應馬力
29 不足，並要求改善乙節，請證人確認有無此事？）有這回事
30 。（證人○○○表示被上訴人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改善，請證
31 人確認有無此事？）有這回事。（為何被上訴人到目前為止

還沒有改善？）馬力沒有不足，是抽風量不足，這部分需要增加風車、風管，如果上訴人願意加購風車、風管，需要再報價」等語（見原審卷第197頁）。而證人○○○於同日亦另證稱：「（針對證人前開馬力不足，請敘明原因？）我的感覺是抽風量不足，導致廚房油煙無法順利排出。（證人是否知道前開抽風量不足的原因為何？）不知道。（對於前開證人○○○所述要改善抽風量不足的問題，改善方法為增加風車、風管乙節，證人認為這個方法是否可行？）我認為這個方法可行，至於是否要增加風車、風管，不是我能夠決定的，是由上訴人方面採購部門決定的。」等語（見原審卷第196-197頁）。是由上開證人○○○、○○○之證述互核可知，上訴人主張之抽風設備馬力不足，應係抽風量不足，而非抽風設備本身之瑕疵所造成之抽風量不足，自難認上開抽風設備本身存有瑕疵。上訴人雖另主張縱為採購數量不足所致，仍係因被上訴人之規劃設計存有瑕疵，應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云云。然針對此點，被上訴人主張上開抽風設備，並非被上訴人自行製造，係其向其他廠商採購；且所需採購之風機設備數量，係由被上訴人初步估算抽風量所需之風機設備數量後，再經風機供應商以實際數據，換算數量後提交上訴人審核，由上訴人確認採購之設備數量，即應採購之風機數量，係經三方討論確認，上訴人並有最後之同意權等語，確有其提出之風機供應商提供之風機數據及品質保證章5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3-221頁），堪信屬實。另衡諸常情，採購之風機數量多寡，常涉及業主預算之考量；且上訴人為專業婚宴餐館經營業者，對於現場營運所需之抽風量，理應有其專業考量，要難諉為不知，則被上訴人既提供相關資料，與上訴人討論後，由上訴人最後決定採購之數量，自難將因採購數量不足所導致之抽風量不足，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辯稱縱為採購數量不足，亦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規劃設計瑕疵所致云云，亦無足採。是上訴人以前詞辯稱附表編號1-2抽風設備項目，存在抽風馬力不足之瑕疵，屬不完

全給付，其得於被上訴人補正前，拒絕給付上開部分價金，並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云云，亦無足採。至於上訴人雖請求本院將上開設備項目，囑託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鑑定：1.附表編號1-2之抽風設備，是否有因器材本身馬力不足而致抽風量不足之瑕疵存在？或該抽風量不足之問題係因採購之抽風設備不足？2.若有上開瑕疵存在，則其修復所需金額為何？（見本院卷第247頁）惟本院依前開事證資料，已認定上開抽風設備，並無因器材本身馬力不足而致抽風量不足之瑕疵存在；且縱為採購數量不足致抽風量不足，亦難以歸責被上訴人；併參諸上開設備業經被上訴人交付予上訴人營運使用逾3年以上，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其抽風效能當會因上訴人之使用及保養狀態而有差異，實難於使用3年以後，再以鑑定方式，正確得知上開設備於3年以前交付時之情況，因認並無鑑定之必要，附此敘明。

(二)、基上，上訴人前開所辯，均無足採。被上訴人主張其就附表編號1-1、1-2「廚房區排煙排風，補新鮮風設備系統」業已依約履行完畢，並無瑕疵，應可採信為真。故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部分之工程款244萬0,700元、392萬6,500元，當屬有據。

三、兩造就附表編號4追加之「原舊品整修費用」工程，業已達成契約合意，且被上訴人亦已依約履行完畢，被上訴人得請求該部分之工程款60萬0,180元：

(一)、上訴人雖辯稱兩造未曾就被上訴人主張之「原舊品整修」工程達成契約合意；縱有成立該部分契約，被上訴人亦未履行該工程，不得向上訴人請求給付云云。惟查，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由其員工○○○處長向被上訴人提出「原舊品整修」需求，經被上訴人估價所需費用為60萬0,180元，並於105年7月1日將報價單交予○○○，當時○○○表示待工程完成後再送單，嗣被上訴人完成「原舊品整修」工程後，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22日將「設備訂購單」交予○○○，○○○表示待上訴人帳務整理完成後，會將「設備訂購單」簽名交

01 回被上訴人，兩造確已成立該部分契約，且其亦已依約完成
02 該部分工程等語，業據其提出上開「設備訂購單」及整修完
03 成後之照片3紙為證（見原審卷第67-68頁）。本院稽以聚品
04 軒婚宴會館，乃由加賀會館整修而來，當有舊品整修之需求
05 ；又觀之上訴人不爭執為真正之系爭廚房設備工程之系爭報
06 價單，其上早已記載上開「設備訂購單」之工程項目，並分
07 別於各項目後方載明「（原有設備）」，且於備註欄記載「
08 拆除整修」、「更換」、「整修」等字樣，各項工程文末並
09 均載明「另行估算（按即費用另行估算）」文字（見原審卷
10 第13-15頁反面）；及觀之上訴人不爭執為真正之「原舊品
11 現場拆除」工程報價單，其上備註欄亦載明「包含設備拆除
12 與搬遷，不含整修」（見原審卷第65頁）。由此足見，上訴
13 人確有整修上開原有設備（原舊品）之工項需求，且其亦同
14 意整修上開原有設備（原舊品），將由上訴人另行估算費用
15 計價。

16 (二)、證人○○○於原審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具結證稱
17 ：「（提示原證八之1『設備訂購單』記載各項產品內容〈
18 見原審卷第66-67頁〉，證人○○○有參與接洽？如有，請
19 一併敘明證人○○○係於何時、地與何人接洽，當時上訴人
20 方面由何人出面，及當時雙方有無簽立任何書面契約？）我
21 有看過這份文件，因為這份資料是我製作的，我有參與接洽
22 ，我是跟上訴人之前的處長○○○接洽的，我是在105年7月
23 1日製作報價單交給○○○，○○○表示整修完畢後再送報
24 價，在105年12月整修完畢之後，我就製作訂購單給○○○
25 ，請○○○簽名確認後交回，但是○○○沒有交回被上訴人
26 公司。（依證人前開所述雙方於105年7月間接洽情形，當時
27 雙方有無就原證八之1『設備訂購單』所載內容達成合意？
28 ）有，當時沒有簽書面契約」、「（前開原證八之1『設備
29 訂購單』記載各項產品，被上訴人有無全部交予上訴人？如
30 有，請一併敘明被上訴人於何時、地進行交付，當時被上訴
31 人方面由何人出面交付，及上訴人方面由何人出面收受？）

01 被上訴人有全部交給上訴人，交付的時間是在105年11月10
02 日之前，地點就是上訴人婚宴會館所在處，當時上訴人方面
03 是由主廚○○○出面收受，被上訴人方面是由我出面」等語
04 （見原審卷第192頁正反面）。另證人○○○亦於同日到庭
05 具結證稱：「（提示原證八之1『設備訂購單』記載各項產
06 品內容，證人○○○有參與接洽？如有，請一併敘明證人○
07 ○○係於何時、地與何人接洽，當時被上訴人方面由何人出
08 面，及當時雙方有無簽立任何書面契約？）我有參與接洽，
09 時間約在107年年初時跟被上訴人公司經理○○○接洽，當
10 時要清點設備，確認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訂購的設備數量是否
11 齊全。（依證人前開所述，是否指證人於107年年初有與證
12 人○○○確認原證八之1訂購單所載各項產品，被上訴人有
13 無全部交予上訴人？）是。確認結果原證八之1訂購單所載
14 各項產品，被上訴人有全部交予上訴人」等語（見原審卷第
15 195頁正反面）。是依上開證人○○○、○○○上開證述，
16 及承前開(一)之說明，暨衡諸常情，上訴人若未完成「原舊品
17 整修」工程，上訴人當無從正常營運3年以上迄今，洵堪認
18 定上訴人辯稱兩造並未就「原舊品整修」工程達成契約合意
19 ；縱有成立該部分契約，被上訴人亦未履行該工程云云，實
20 無足採。本件自應以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就附表編號4之「原
21 舊品整修費用」工程，業已達成契約合意，且其亦已依約履
22 行完畢，為可採信。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其得請求該部分之
23 工程款60萬0,180元，亦屬有據。

24 四、被上訴人就附表編號5追加之「1~3樓設備追加」工程內，有
25 關項次4、7~11等6項設備，業已依約履行完畢，其應得請求
26 該部分工程款21萬2,600元：

27 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就附表編號5追加之「1~3樓設備追加
28 」工程內，有關項次4、7~11等6項設備，並未依約履行，被
29 上訴人應不得請求該部分工程款云云。然查，被上訴人主張
30 其業已完成上開工程乙節，業據其提出報價單、完工照片6
31 張為證（見原審卷第103-105頁、第156頁），亦核與證人○

○○於原審108年2月20日到庭具結證稱：「（提示原證九之1報價單記載各項產品〈見原審卷第103頁〉，被上訴人有無全部交予被告？如有，請一併敘明原告於何時、地進行交付，及當時被上訴人方面由何人出面交付，上訴人方面由何人出面收受？）我有看過這份文件，其上所載物品被上訴人有全部交予上訴人。被上訴人約於106年1月間交付，地點是在臺中市市○○○路○○號上訴人婚宴會館，被上訴人方面由我出面交付，上訴人方面由洪勝明出面收受。」等語（見原審卷第192頁反面-193頁反面）；及同日證人○○○到庭具結證稱：「（提示原證九之1報價單記載各項產品，被上訴人有無全部交予上訴人？如有，請一併敘明被上訴人於何時、地進行交付，及當時被上訴人方面由何人出面交付，上訴人方面由何人出面收受？）被上訴人有全部交予上訴人，我是負責清點，清點時間是在107年年初，地點是在臺中市市○○○路○○號上訴人婚宴會館，當時被上訴人方面由○○○經理出面與我進行清點。」等語相合（見原審卷第195頁反面-196頁）。足見上訴人前開所辯，並無足採。本件當應以被上訴人主張其就附表編號5追加之「1~3樓設備追加」工程內，有關項次4、7~11等6項設備，業已依約履行完畢乙節，為可採信。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其應可請求上開部分工程款21萬2,600元，亦屬有據。

五、基上，被上訴人應可請求上訴人給付附表編號1-5工程項款項，即如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共計723萬1,930元。再加計前開所述上訴人不爭執之工程項目計1,695萬8,955元，即就系爭工程，被上訴人應可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2,419萬0,885元（計算式：1,695萬8,955元+723萬1,930元=2,419萬0,885元）。而就系爭工程，上訴人業已給付被上訴人工程款1,976萬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於扣除後，上訴人尚積欠被上訴人工程款443萬0,885元（計算式：2,419萬0,885元-1,976萬元=443萬0,885元）。

六、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依兩造間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

，請求上訴人給付尚欠之工程款443萬0,8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6月12日起（見原審卷第13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附條件之准、免假執行宣告，並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法官	林孟和		
						法官	洪堯讚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得上訴。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賴玉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	---	---	---	-----	---	---	---	----	---

附表：兩造爭議工程項目及金額

